

第 2 期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简报组

2017 年 11 月 27 日

11 月 27 日下午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组审议《湖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(修正案草案·三次审议稿)》。第二组由**邹学明**委员召集、**黎定军**委员,**谢勇**副主任先后发言。

黎定军委员说,三审稿第五条,在原文中第一款规定“少数民族人口达到 30% 以上的乡,可以建立民族乡……”现予以删除,理由是省政府已经明确不再批准民族乡。提两点看法:1、删除之后,条例没有明确今后民族乡到底可不可以申报。2、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要符合上位法,省政府的规定可以参考,但是不能作为删除的依据。

谢勇副主任说,主任会议对条例修正工作高度重视,在大家共同努力下,现在第三稿已经成熟,对审议过程中原来存在争议的问题大家也形成了共识,赞成提请本次会议表决。建议:1、三审稿第

三十一条中“有关人民政府”。我理解是指有民族乡和少数民族比较多的地方政府,但第三十一条是指一般行政责任,比如说涉及到对少数民族宣传物品方面不符合民族政策的,有少数民族乡的政府要管,没有少数民族乡政府也要管,应改为“各级人民政府”。

2、三审稿第二十三条规定招生录用对少数民族不能因为宗教、信仰、语言给予歧视,有委员提出是不是加一个限制词,“对符合条件的不能拒绝”,这个表述在法律实施的时候会出现漏洞,比如用人单位将歧视性做法写入招录条件中,然后强调要符合条件。本条只需强调不能歧视即可,与招人要符合招录条件不冲突。

3、三审稿第二十五条关于清真食品的规定,原条文是有的,现在进行修正。原来是立足计划经济,强调要保证清真食品的供应。应该进行修改,但不宜简单拿掉。应按照国务院城市少数民族工作条例的口径进行表述,即强调根据实际情况,合理设置。

本组出席情况

缺席 5 人:刘建新 李政科 宋凯楚 殷海清 罗亚军

抄送:省委常委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,副省长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列席人员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
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法制办、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(印 180 份)
